

沐川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沐川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沐川县财政局局长 林小平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沐川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扣“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

算及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调整预算，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财政收入符合预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同比（下同）增长 37.3%。其中：税收收入 15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下降 16.5%，税占比 32.6%；非税收入完成 32396 万元，增长 99.5%，完成预算的 12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8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65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762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4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95 万元、东西部协作援助资金 39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43766 万元。

收入总量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542 万元、上解支出 112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80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48 万元，结转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资金 34656 万元继续用于跨年实施项目后，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下降 26.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8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6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30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94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895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59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184041 万元。

收入总量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007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42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000 万元、结转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资金 35614 万元继续用于跨年实施项目后，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 万元，全部为县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其中新沐集团 90 万元，金惠集团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95 万元、结转下年 4 万元后实现收支平衡。

（四）政府法定债务

全年新增政府法定债务 102253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 32805 万元、新增债券 69100 万元、举借国外债务 348 万元。全年偿还债务 3280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3628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0307 万元、专项债务 240860 万元、国外债务 1682 万元。

（五）2023 年主要财税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2023 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6643 万元，惠及

企业 5768 户次，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落实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全年筹集资金 10100 万元用于兑现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奖补，惠及企业 14 家、个体工商户 78 户。抢抓机遇，强化向上争取，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年争取转移支付 14.95 亿元，增长 8.06%；争取债券资金 10.19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3.28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0.3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59 亿元），增长 60%。新增债券安排项目全年支出达 7.62 亿元，有力支持交通、教育、农业、水利领域一批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二是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重点支持民生事业、教育发展、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领域发展。投入 1.9 亿元办好 28 件民生实事。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年教育投入 4.1 亿元，其中：学校校舍建设 8300 万元，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6500 万元，支持高中信息化平台建设 400 万元，落实学生资助补助 1550 万元。投入 1.6 亿元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兑现困难群众救助 6445 万元、残疾人各项补贴 4465 万元，投入敬老院、福利院建设 350 万元，不断改善医疗条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抓好“三农”工作，全年乡村振兴投入 5.6 亿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4.6 亿元，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是防范风险确保财政稳健运行。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优先顺序安排各项支出，全年安排“三保”支出 13 亿元，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面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

通过年度预算安排、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等有力举措，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 43887 万元，年末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362849 万元，控制在核定的债务限额 362890 万元以内。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化解隐性债务 32342 万元，完成年度化解目标的 100.3%。及时调整库款流入流出预期，加强库款动态监控，全年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守牢“无预算不支出”关口，严格暂付款管理，逐步消化存量，严格控制增量，2023 年无新增暂付款，已实现连续两年未新增暂付款，财政稳定可持续运行预期不断增强。

四是稳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精神，集中开展两次财会监督检查，完善制度 7 项。会同八个部门印发《沐川县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核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农业补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等 6 个领域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强化预算约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贯通和业务全覆盖。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并提交人代会审查，同步提请审查 60 个县级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并报告我县政府性债务偿还计划和为 13 个乡镇代编的预算（草案）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41000 万元，同比下降 14.6%（扣除乐西高速土地罚没收入一次性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12.3%），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8000 万元，增长 14.7%，税占比 43.9%；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23000 万元，下降 2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916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6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0 万元、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 万元、上年结转 34656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700 万元，预计收入总量为 19975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预计支出总量为 199755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1375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700 万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29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64400 万元，增长 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88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1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5614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680 万元后，预计收入总量为 10469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预计支出总量为 104694 万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5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5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763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加上上年结转 4 万元后，预计收入总量 10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70 万元。

（四）政府法定债务偿还计划

2024 年全年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39861 万元，其中：本金 28200 万元，计划通过预算安排偿还 2820 万元、拟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25380 万元，利息 11661 万元通过预算安排偿还。上述收支已包含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中。

（五）重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1.安排支持教育发展支出 3465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改善高中教育办学条件、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等方面。

2.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9 万元，其中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907 万元，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安排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4126 万元，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统筹支持残疾人基本康复，全面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

3.安排农林水支出 10377 万元，其中安排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县级衔接资金 1795 万元；安排村级公共服务经费 2369 万元，切实强化村级公共服务保障。

4.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059 万元，其中安排县级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 1950 万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638 万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惠民政策。

5.安排城乡发展支出 8655 万元，持续支持城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6.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000 万元，继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提振中小企业发展信心。

7.安排预备费支出 13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8.安排上年结转支出 70275 万元，全部为 2023 年未使用完毕的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县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91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下降 1%。

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按此规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已安排预算支出 431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所必需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三、2024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重大产业项目质效年”工作主题，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着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有保有压、防范风险，力促财政平稳运行。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按照化解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2024 年预算按 10%-20%的比例压缩补充公用类项目预算，按 10%的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逐项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面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和资金来源，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还本纳入预算，全力化解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守住安全运行底线。压紧压实各部门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主体责任，多措并举，稳妥有序消化拖欠企业账款。强化国库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库款管理，确保国库资金运行安全、规范，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逐步消化存量暂付款。

（二）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持续优化落实减税降费支持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促进企业纾困发展。建立争取资金和税源

培植激励机制，激发各单位创收增收积极性，进一步提升财政收入水平和质量。聚焦增发国债资金项目，统筹抓好国债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充分发挥国债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结合县域发展实际，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加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推动重点领域补短。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政府预算调入部分资金，有力有序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严格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发挥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技术支撑效能，建立国债资金全流程监控机制，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强度和精准度。加快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协同贯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各项要求，改进预决算草案编报工作，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